

# 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 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健美操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制定《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体竞字<2015>142 号),《国际体操联合会(FIG)裁判员管理办法》和《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健美操裁判管理细则》制定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健美操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健美操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健美操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健美操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负责对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管理,具体负责对国家级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认证、注册、选派、处罚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负责对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实施周期备案、年度培训、分期考核的管理工作,以及在国内举办的健美操竞赛中的选派、评估和处罚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健美操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的裁判员分为竞技健美操裁判员和全民健身操舞裁判员两个类别。竞技健美操裁判员承担竞技健美操比赛执裁工作;全民健身操舞裁判员承担全民健身操舞比赛执裁工作。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或督办的赛事分为三个级别: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全民健身操舞总决赛和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为一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 5 分);全国联赛分站赛和全国全民健身操舞省级分站赛为二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 3 分);省一级

锦标赛和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地区性推广赛为三级赛事(裁判员执裁经历为2分)。

## 第二章 裁判员培训与资格认证

第八条 健美操裁判员各级别的技术等级资格认证、培训和考核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部分:理论部分、实践部分、临场执裁和道德行为。申请晋级的裁判员必须参加过本周期规则裁判员学习班并考试合格。

第九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具备担任全国一级健美操赛事的执裁经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10分,任一级裁判员满2年,经中国健美操协会当年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可以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健美操协会提名,由中国健美操协会认证为健美操国家级裁判。

理论部分 90分	实践部分 80分	临场执裁 90分	道德行为 (优)
专项外语	成套动作记写	有效分	出勤情况
评分规则	裁判长	评分偏离度	行为举止
竞赛规程	难度裁判	名次偏离度	本队伍评分
速记符号	完成裁判	评分区间	参赛队接触
裁判员管理办法	艺术裁判	相同分分布区间	实证举报

第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具备担任全国二级健美操赛事的执裁经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5分,任二级裁判员满2年,经中国健美操协会或省一级健美操协会当年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可以由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健美操协会提名,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健美操协会认证为健美操一级裁判,并在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

理论部分 80分	实践部分 70分	临场执裁 80分	道德行为 (优)
评分规则	裁判长	评分偏离度	出勤情况
竞赛规程	难度裁判	名次偏离度	行为举止
速记符号	完成裁判	评分区间	参赛队接触
裁判员管理办法	艺术裁判	相同分分布区间	实证举报

第十一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一个周期内执裁经历满2分,任三级裁判员满2年,经省一级或地市级健美操协会当年培训考核,满足如下条件者,可以由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健美操协会提名认证,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健美操协会备案。

理论部分 80分	实践部分 70分	道德行为 (优)
评分规则	难度裁判	出勤情况
竞赛规程	完成裁判	行为举止
裁判员管理办法	艺术裁判	实证举报

第十二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健美操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地市级或县区级健美操协会当年培训考核，直接由地市级或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认证，在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健美操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各技术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国际裁判员人选的考核推荐办法，具体标准和考核推荐办法须经公布后执行。

第十四条 承接体育主管部门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单项协会的资格审查与监督办法：

- （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每四年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提交一级（含）以下裁委会资格审查表，并予以备案。
- （二）裁判员年度培训计划需在上一年度11月底之前，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申请立项，报批后方可进行。
- （三）担任培训任务的授课专家由中国健美操协会委任成员一名，以及由申请单位提名的至少一名具备国家级以上资格的裁判员组成。
- （四）裁判员年度培训授课与考核内容，由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统一规定执行。
- （五）参加年度培训的裁判员需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备案，考核通过人员享有提名参加全国年度培训和提供年度执法工作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各级健美操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单位，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

第十七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健美操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统一制作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模版。各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 第三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应当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健美操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至四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国健美操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二十一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健美操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国健美操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健美操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中国健美操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健美操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健美操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健美操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健美操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健美操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两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第二十四条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健美操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健美操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第二十五条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健美操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健美操裁判员实行分级别、分地区的注册管理制度。中国健美操协会裁委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中国健美操协会进行注册；中国健美操协会可视裁判员队伍状况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或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健美操协会做出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健美操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 (一) 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 裁判员获得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裁判工作的记录；
- (三) 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 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方能参加各级健美操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三十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每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健美操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 第五章 裁判员执裁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技健美操项目比赛中，仲裁委员会将对每场比赛裁判员的执裁情况进行监督，依据国际体操联合会（FIG）制定的瞬间回放和得分控制系统（IRCOS），对裁判评分工作进行赛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对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技健美操比赛过程中严重超出偏离范围的裁判员，和违规违纪的裁判员，将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警告、取消本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技健美操项目比赛中担任艺术和完成评分的裁判员，每个偏离分数的区间范围和对偏离程度的行为减分，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偏离程度	最后得分区间				行为减分
	9.0~10	8.0~8.99	7.0~7.99	小于 7.0	
轻度偏离	0.3	0.4	0.5	0.7	减 1 分
中度偏离	0.4	0.5	0.6	0.8	减 2 分
严重偏离	0.5	0.6	0.7	0.9	减 3 分

第三十四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技健美操项目比赛中担任难度评分的裁判员，每个偏离分数的区间范围和对偏离程度的行为减分，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偏离程度	最后得分区间				行为减分
	大于 7.0	6.0~6.9	5.0~5.9	小于 4.9	
轻度偏离	0.7	0.5	0.4	0.3	减 1 分
中度偏离	0.8	0.6	0.5	0.4	减 2 分
严重偏离	0.9	0.7	0.6	0.5	减 3 分

第三十五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技健美操项目比赛中担任艺术、完成和难度评分的裁判员，单场累进减分和平均场次减分同时超出允许范围的，按照如下标准执行停赛处罚：

单场累计减分	平均单场减分	停赛处罚
≥15	≥10	停赛一场
≥30	≥20	停赛一站
≥50	≥40	停赛一年

第三十六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全民健身操舞比赛中担任艺术和完成评分的裁判员，每个偏离分数的区间范围和对偏离程度的行为减分，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偏离程度	最后得分区间				行为减分
	9.0~10	8.0~8.99	7.0~7.99	小于 7.0	
轻度偏离	0.3	0.4	0.5	0.7	减 1 分
中度偏离	0.4	0.5	0.6	0.8	减 2 分
严重偏离	0.5	0.6	0.7	0.9	减 3 分

第三十七条 在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全民健身操舞比赛中担任艺术和完成评分的裁判员，单场累进减分和平均场次减分同时超出允许范围的，按照如下标准执行停赛处罚：

单场累计减分	平均单场减分	停赛处罚
≥ 20	≥ 15	停赛一场
≥ 20	≥ 27	停赛一站
≥ 34	≥ 53	停赛一年

第三十八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各地方健美操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健美操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健美操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健美操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 第六章 裁判员选派

### 第三十九条

---竞技健美操项目：

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或督办的三个级别的赛事中，裁判长、难度裁判、艺术与完成裁判、辅助裁判的分工需要最低达到以下标准：

	裁判长	难度裁判	艺术与完成	辅助裁判
一级赛事	国际级	国际级	一级	一级
二级赛事	国际级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赛事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民健身操舞项目：

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或督办的三个级别的赛事中，裁判长、艺术与完成裁判、辅助裁判的分工需要最低达到以下标准：

	裁判长	艺术与完成	辅助裁判
一级赛事	国家级	一级	一级
二级赛事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赛事	国家级	二级	三级及以下

第四十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健美操赛事活动，需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技术委员会的要求选派裁判员。

第四十一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健美操协会通告。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员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健美操协会做出相关规定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的原则；
- (二) 择优的原则；
- (三) 中立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健美操赛事的裁判员，由中国健美操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

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四十五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应对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健美操赛事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 第七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相应等级的健美操赛事执裁工作；
- (二) 参加相应等级的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裁判工作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健美操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健美操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健美操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原《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健美操全国性赛事裁判员管理办法》



## 健美操全国性赛事裁判员管理办法

为保证健美操全国性赛事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顺利、有序进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布的《2017-2020 健美操评分规则》、中国健美操协会《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9年版)》以及总局赛风赛纪的有关要求和我国健美操项目发展情况,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 第一条 裁判员工作职责

#### 一、仲裁委员会

(一) 仲裁委员会对高级裁判组和全体裁判的工作程序进行总体监督。

(二) 赛时负责最终裁定参赛队伍提出的申诉要求。

## 二、高级裁判组

(一) 按照总局体操中心要求，认真准备裁判员赛前学习讲课课件。高级裁判组在讲课前集体审核讲课课件，确保对国际规则的理解保持一致；统一练习套的评分尺度，确保与国际比赛评分尺度保持一致。

(二) 按照总局体操中心要求，组织好裁判员赛前学习、考试及会议，指导裁判员正确理解规则，以确保比赛中正确执行规则。

(三) 处理运动队提交的有关比赛、训练和其它可能发生的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四) 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对比赛器材的要求，认真检查赛台训练、赛前准备活动及比赛的器械。

(五) 按照总局体操中心要求，组织好各种比赛前的裁判员抽签工作。

(六) 按照仲裁委员会组织的抽签仪式产生的分管项目抽签结果，高级裁判组成员在赛时期间对各项目的比赛进行总体技术指导。

(七) 比赛时提出对难度分的纠正意见。

(八) 比赛时根据《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对运动队提交的申诉提出处理意见。当运动队提出申诉要求后，由高级裁判组受理申诉问题，根据仲裁录像集体协商后做出处理。每场比赛结束后，高级裁判组将申诉处理情况报仲裁委员会备案。如高级裁判组成员与申诉运动员来自同一参赛单位，则须回避。

(九) 原则上不允许改动已经示出的分数。如果出现运动队对难度分申诉成功、计时错误、计分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须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 每场比赛结束后召开高级裁判组会议，对比赛进行认真小结，对裁判员的评分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出现的问题、后续比赛的预防举措。

(十一) 每场比赛后根据仲裁录像，独立、公正、客观地评

估难度、艺术和完成裁判员组的评分工作（预赛按一定比例抽取套次对每一名裁判员进行评估；决赛套次评估比例不低于50%），并提交裁判员评估报告。在评估过程中，若评估意见不统一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处理原则。若评估意见对等，由仲裁委员会做出评估终审意见。

（十二）根据裁判员评估结果，提出“体育道德风尚裁判员”建议名单，报仲裁委员会批准。根据对裁判员的评估结果，依据本办法对裁判员进行处罚，对任何不能胜任执法的裁判员提出处罚方案，报仲裁委员会批准。

（十三）赛后一个月内向总局体操中心提交比赛总结报告。

### 三、难度、艺术和完成裁判

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17-2020年健美操评分规则》的要求执行。

### 四、辅助裁判

由承办单位按照总局体操中心的要求选派合适人选担任。

## 第二条 裁判员选派

一、仲裁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二、高级裁判组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从持有2017-2020周期健美操国际裁判员证书、符合条件的裁判中抽签选派。

三、各参赛单位根据参赛运动员数量提名裁判员人数（10名以下限报1人，11人以上可报2人），随队裁判须持有2017-2020周期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证书、及健美操国家一级或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证书。参加锦标赛、冠军赛的国家一级裁判员需有本周期两次及两次以上联赛执裁经历。赛前将对裁判进行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者获得上场执裁资格。通过抽签决定裁判组，抽签时根据裁判等级，先抽等级高的裁判。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四、全体裁判团成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参加工作，裁判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执法资历。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及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经费自理。

## 第三条 裁判员学习

一、裁判员到赛区报到后，须认真学习国家体育总局和总局体操中心有关赛风赛纪要求。

二、裁判员到达赛区后，须准时参加大会统一组织的规则学习、考试。

## 第四条 裁判员抽签和分组

### 一、抽签原则

（一）只有符合选派条件，参加过本周期全国健美操裁判员培训班，并考试合格的裁判员才有资格参加裁判员分组抽签。

（二）每个裁判组的裁判员（含裁判长、难度裁判、完成裁判、艺术裁判）必须来自不同的参赛单位。来自同一参赛单位的裁判必须被分配到不同的裁判组执法。

（三）裁判员抽签，按照高级裁判组、裁判长、难度裁判、艺术/完成裁判的顺序依次进行；

（四）裁判员抽签严格按照裁判等级高的优先进行抽签，顺序依次为：国际级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

（五）高级裁判组按比赛日进行抽签；裁判员按比赛场次进行抽签。

### 二、抽签办法

第一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A 组项目裁判长的抽签

第二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B 组项目裁判长的抽签

第三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A 组项目难度 1 的抽签

第四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A 组项目难度 2 的抽签

第五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B 组项目难度 1 的抽签

第六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B 组项目难度 2 的抽签

第七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A 组项目艺术、完成裁判员的抽签，顺序依次为：艺术 1-4、完成 1-4。

第八轮进行本场次比赛 B 组项目艺术、完成裁判员的抽签，顺序依次为：艺术 1-4、完成 1-4。

（如现场抽签结果中，同一参赛单位的裁判被抽到了同一组别，则由负责抽签的高级裁判组成员，将后一个被抽出的裁判进行同一位置的 A\B 组对调。）

### 三、裁判抽签地点与要求

- 1、在比赛馆裁判员会议室进行现场抽签。
- 2、在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进行抽签。
- 3、抽签后，裁判员统一列队进入比赛场地的裁判座席。
- 4、抽签仪式由体操中心项目主管领导主持，高级裁判组组织实施。

## **第五条 裁判员评估及奖惩**

高级裁判组在比赛现场对成套动作进行评分，依此作为对裁判员评分工作的评估依据。对打分评估成绩优秀的裁判员予以表彰和奖励。依据《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章的规定对裁判员进行处罚。

## **第六条 裁判员处罚的程序和条件**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及停赛的处罚由高级裁判组提出处罚意见，报仲裁委员会批准。

（二）取消全国比赛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高级裁判组提出处罚意见，经仲裁委员会批准，报中国健美操协会批准执行。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高级裁判组提出处罚意见，经仲裁委员会批准，报中国健美操协会批准执行。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中国健美操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以便办理申诉及相关事项。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和单场比赛停赛：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外出就餐、饮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的。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经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 第七条 裁判员比赛期间行为准则

一、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方面的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学习规则、准确把握规则、严格执行规则。赛前裁判员要认真准备，赛后认真总结。

三、严禁接受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和礼品。严禁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行为。裁判员在赛区集中用餐，不得外出就餐；在赛区不得饮酒。

四、严禁搞私下交易、攻守同盟、暗箱操作等违反奥林匹克精神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五、裁判员在赛场内，不私自在非公开场合与运动队接触或联系，不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六、按要求参加赛前、赛中和赛后学习和会议，不迟到早退。严禁不请假外出或夜不归宿，严禁酗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七、严禁裁判员执裁期间在赛场内使用手机和电子通讯产品。

八、裁判员不得携带任何与比赛无关的材料进入赛场，每场比赛的评分单和原始记录单不带离赛场。由本组裁判长收集上交。

九、坚持“公平竞赛、公平竞争”和依法治赛的原则，秉公

执法，不徇私情，作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裁工作中要精力充沛，精神集中，着装整洁，举止大方。